

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人 民 银 行 银 保 监 会 文件

财教〔2023〕63 号

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 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 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局、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保监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，支持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做好2023年国

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，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

二、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，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1年偿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，风险分类暂不下调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，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

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